

“停止侵害”作為專利侵權救濟措施適用的最新發展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律部

在我國專利侵權案件中，如果侵權行為成立，“停止侵害”是最常見的責任承擔方式之一。在美國也存在類似的專利侵權救濟措施，即“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2006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eBay Inc., et al. v. Mercexchange, L.L.C.*¹ 案中再次確認了適用永久禁令的條件，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討論。在此後的案例中，美國法院就專利侵權成立但不適用“永久禁令”的情形作了更全面的解釋。而我國法院以往在判定專利侵權成立時，鮮有不適用“停止侵害”措施的判決，司法界和理論界對不適用“停止侵害”措施的理論探討乃至實踐做法均非常有限和少見。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就武漢晶源訴日本富士化水、華陽電業專利侵權案(“武漢晶源案”)作出終審判決，明確了適用“停止侵害”救濟措施應考量其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即當“停止侵害”救濟措施對社會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影響時不適用這一救濟措施。晶源案對我國今後專利司法實踐的影響，有如 *eBay* 案之於美國。下文參考美國的相關實踐，就我國專利侵權救濟措施中“停止侵害”的適用及其限制問題進行疏理和討論。

一、美國“永久禁令”的實踐

1. *eBay* 案之前永久禁令的適用情況

永久禁令是一項衡平法上的救濟措施，並不專門適用於專利侵權訴訟。經過長時間的司法實踐，在美國法院審理的各類案件中均可找到解釋永久禁令適用條件的法官意見，並最終在美國司法界形成了比較成熟的判斷標準。如在 *Weinberger v. Romero-Barcelo*² 及 *Amoco Production Co. v. Gambell*³ 案中，法院認為，是否適用永久禁令應依據已有的衡平法原則和

案件具體事實作出判斷，而不是某一類侵權行為就當然適用永久禁令⁴。

具體到專利領域，根據美國專利法的規定，“專利權具有個人財產的屬性”⁵，專利權人享有排除他人製造、使用、許諾銷售或銷售其發明等權利⁶。但上述權利並不能理解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當然”發出禁令的理由。美國專利法明確寫到，法院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可以”“根據衡平法的原則”決定是否發出永久禁令⁷。

然而在 *eBay* 案之前，在專利侵權訴訟中雖然也出現過因公眾利益等因素的考量而不發出禁令的先例⁸，但是在專利侵權成立的情況下，法院卻更傾向於發出永久禁令。如在 *Metabolite Labs., Inc. v. Competitive Techs.* 案中，地區法院沒有發現不發出禁令的確實理由，因而判決發出禁令。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地區法院的判決是合理的，因為“一旦侵權成立即應發出禁令，除非有不予發出的充分理由”⁹。

2. *eBay* 案：重申“四要素”原則

在 *eBay* 案的審理過程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如果專利權有效性被確認，專利侵權成立，就應發出禁令；只有在極少數為保護公共利益的例外情況下，才可能拒絕發出禁令¹⁰。

針對這種做法，最高法院認為有必要重申衡平法關於永久禁令的基本原則，遂發出調卷令，並在審理後的判決中強調了傳統的衡平法中的禁令“四要素”判斷標準，即如發出禁令，則原告必須證明：(1)原告已遭受不可挽回的損害；(2)法律救濟，如金錢損害賠償，不足以彌補其損失；(3)權衡原被告雙方的利害得失之後，衡平法救濟是適當的；(4)永久禁令不會損害公共利益¹¹。

自此，美國法院關於永久禁令的司法實踐開始轉向。在 eBay 案指引下，包括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內的美國各級法院在處理專利侵權案件過程中均依據上述“四要素”進行判斷。不過，即便如此，永久禁令仍然是專利侵權訴訟中最常見的結果。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到 2009 年 6 月 15 日期間美國法院作出的 75 項引用 eBay 案的決定中，判決發出禁令大約佔 70%¹²。此外，禁令也不是簡單的發與不發的問題，法院在判決中還會考慮禁令的適用範圍、生效時間等。“永久禁令”這一救濟措施得到了不斷的細化和完善。

3. i4i 訴 Microsoft 案：“四要素”原則的發展

不得不說，eBay 案中的“四要素”還是比較概括的判斷標準。在司法實踐中，由於個案事實千差萬別，法院仍需判斷哪些因素可以在“四要素”判斷中加以考量。在 2009 年 12 月審結的 i4i Limited Partnership and Infrastructures for Information Inc. v. Microsoft Corporation¹³ 一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四要素”原則的適用進行了更為詳細、具體的闡釋。下面就對該案的相關內容作一簡單介紹。

該案原告 i4i 公司擁有一項涉及計算機 XML 語言編輯的美國專利。原告認為，被告微軟公司在其 MS Word 應用軟件中使用了原告的專利技術，構成專利侵權，並於 2007 年向德克薩斯州東區地區法院提起訴訟。在一審中，地區法院支持了 i4i 公司要求發出永久禁令的請求，判決被告支付賠償金。值得注意的是，地區法院限定該禁令僅對在禁令生效後購買 Word 軟件或獲得使用授權的用戶發生效力；在禁令生效日前購買或獲得使用授權的用戶可以繼續使用該軟件以及繼續獲得技術支持¹⁴。

微軟公司不服，於 2009 年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針對是否應發出禁令以及禁令的效力範圍按照“四要素”原則進行了討論，最後除禁令生效時間外，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可並維持了地區法院的決定。

關於“不可挽回的損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因侵權行為給專利權人在市場份額、收入、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造成的損害均是可供考量的因素。在本案中，i4i 公司與微軟公司是直接競爭對手，微軟的侵權行為導致 i4i 公司難以進入相關市場，失去了一定的市場份額，不得不被迫改變商業策略以求生存。由此足以證明原告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損害”¹⁵。

關於“不充分的法律救濟”，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金錢損失難以評估可以用來證明法律救濟的不充分。在本案中，i4i 公司一直在使用自己的專利，而且沒有表露出許可他人使用其專利的意圖。而微軟公司的侵權 Word 軟件產品在相關市場上佔據了 80% 的市場份額，迫使 i4i 公司不得不改變商業策略。i4i 公司在市場份額、品牌認可度和消費者聲譽方面遭受的損失均難以估算，特別是侵權行為導致相關市場的變化給 i4i 公司帶來的損失更是難以量化。因此，在本案中損害賠償金不足以彌補原告的損失¹⁶。

關於“利害權衡”，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原被告雙方的生產規模、產品和收入來源均可以作為考量的因素。在本案中，i4i 公司是一家小公司，涉案專利是其核心技術，其絕大多數產品均基於該專利。因此，i4i 公司的市場份額、收入、商業策略等均與該專利息息相關。相反，XML 編輯功能只是 word 軟件產品中數以千計的功能之一，使用這一功能的用戶只是 word 軟件用戶中的一小部分。由此可見，涉案專利對 i4i 公司更為重要。再考慮到侵權已經帶來的後果，兩相權衡，發出禁令更為適當。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還指出，被告開發侵權產品的成本，發出禁令對被告帶來的影響，如重新設計產品產生的費用等，都不應加以考慮，因為不論商業成功還是研發成本均不能成為侵權的擋箭牌¹⁷。

關於“公眾利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一項禁令的實施，包括其範圍和效果，是否可以在保護專利權人權利和使公眾免受禁令帶來的不利影響這兩方面達到平衡，是衡量“公眾利益因素”（即是否損害公眾利益）的試金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特別指出，此處的“公眾”不僅指一個個消費者，還包括微軟公司的銷售渠道中的那些製造商以及獲得使用許可授權的公司。本文中，對禁令生效日前後購買或獲得使用侵權產品授權的用戶進行了區分，限制了禁令的範圍，有效地減輕了對公眾和市場的不利影響，因此是適當的¹⁸。

最後，在確認了地區法院發出禁令的合法性和禁令範圍的合理性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禁令生效時間闡述了不同的意見。對在案證據進行分析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唯一與禁令生效時間相關的證據是微軟公司員工所作的證言，稱被告“至少”需要 5 個月的時間來履行禁令。而原告並沒有提供相反

的證據。法院認為，地區法院判決禁令在發出之日起 60 天後生效是沒有依據的，並因此改判為禁令在發出之日起 5 個月後生效¹⁹。

二、“停止侵害”在中國

我國專利法律法規沒有對專利侵權訴訟中“停止侵害”的適用作出具體規定。一般認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判決“停止侵害”的法律依據來源於 1986 年生效的《民法通則》，其中第 118 條規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權（版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發現權、發明權和其他科技成果權受到剽竊、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第 134 條明確“停止侵害”是承擔民事責任的主要方式之一²⁰。2009 年 12 月通過，即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侵權責任法》第 15 條中同樣規定了“停止侵害”是承擔侵權責任的主要方式之一²¹。

在我國以往的司法實踐中，一旦認為構成專利侵權，法院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會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在武漢晶源案之前，只在極個別的案件中，在判定專利侵權成立時法院沒有支持專利權人要求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

1. 以往未支持“停止侵害”請求的判例

珠海晶藝訴北方國際和深圳機場案

2005 年 1 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結了一起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件²²（“第 587 號案”）。此案中，原告珠海市晶藝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晶藝”）擁有名稱為“一種幕牆活動連接裝置”的第 ZL97240594.1 號實用新型專利，涉及一種用於支持和固定幕牆，尤其是玻璃幕牆上端的活動連接裝置。被告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國際”）在為被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機場”）進行深圳機場航站樓改擴建幕牆工程施工中，製造了侵權的幕牆活動連接裝置，並用於上述幕牆工程。原告因此起訴到法院，請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並支付專利技術使用費等。

法院認為，被告北方國際擅自製造並使用專利產品，構成專利侵權，判令北方國際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原告損失。法院同時認為，被告深圳機場為經營性質的企業，候機樓為經營場所，因此其使用專利產品的性質為商業使用；深圳機場以經營

為目的使用侵權產品，亦構成侵權。法律規定應當停止使用，但考慮深圳機場的特殊性，停止使用不符合實際，因此法院判令被告深圳機場向原告支付合理的使用費。

阿圖爾訴上海綠明、瀋陽凱興和山西博物院案

2006 年 9 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結了一起發明專利侵權案件²³（“第 186 號案”）。原告阿圖爾-菲捨爾工廠有限公司（Fischerwerke Artur Fischer GmbH & Co.KG，簡稱“阿圖爾”）擁有名稱為“緊固件”的第 ZL91100552.8 號發明專利，涉及一種特別適用於固定屋面板的金屬緊固件。被告上海綠明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綠明”）將原告生產的產品銷售給被告瀋陽凱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瀋陽凱興”），並提供了品質保書、原產地證明等文件。瀋陽凱興仿造了侵權緊固件產品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將侵權產品和合法產品共同用於被告山西博物院的展館石材幕牆板塊安裝工程。原告因此起訴至法院，請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等。

法院判決認為，被告上海綠明銷售合法產品的行為不構成侵權，也不能認定其為瀋陽凱興公司實施侵權提供了便利。被告瀋陽凱興擅自製造侵權產品，將侵權產品用於幕牆工程，並最終將含有侵權產品的幕牆工程交付的行為，屬於為生產經營目的銷售、使用侵權產品的行為，侵犯了原告的專利權。鑒於瀋陽凱興在庭審中承認尚有部分庫存的侵權產品，法院因此判令瀋陽凱興停止侵害，不得再行銷售、使用庫存侵權產品，並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同時認定，被告山西博物院使用含有上述侵權產品的建築物，並非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侵權產品，因此不構成專利侵權。

阿圖爾訴上海奇豐、孫成來、上海鴻立和虹橋開發區案

2006 年 12 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結了另一起阿圖爾起訴的，同樣涉及第 ZL91100552.8 號“緊固件”專利的侵權案件²⁴（“第 12 號案”）。此案中，被告上海奇豐不銹鋼標準件有限公司（“上海奇豐”）與被告孫成來未經原告許可，共同製造了侵權緊固件產品，並將侵權產品銷售給被告上海鴻立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鴻立”）。上海鴻立為被告上海虹橋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虹橋開發區）施工建造新虹橋大廈過程中將侵權產品用於牆面石板上，被告虹橋開發區使用安裝有侵權產品的新虹橋大廈。專利權人起訴至法院，請求判

令各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等。

法院判決認為，被告上海奇豐和孫成來製造銷售侵權產品，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責任。上海鴻立公司在施工過程中使用侵權產品，並最終將含有侵權產品大廈交付的行為，屬於為生產經營目的銷售、使用侵權產品的行為，亦構成專利侵權。但是，由於侵權產品已全部用於新虹橋大廈的牆體內並交付，故要求上海鴻立公司停止侵權行為已無可能。被告虹橋開發區使用含有侵權產品的建築物，並非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侵權產品，不構成專利侵權。

簡要分析

分別在深圳和上海審理的上述三案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涉案專利產品均為建築構件，因安裝於建築物內而難以拆除；均涉及多名被告，包括使用侵權產品的建築工程施工方以及安裝了侵權產品的建築物的所有者/使用者；雖然原告均請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製造、銷售、使用侵權產品，然而法院在判決中均沒有完全支持其訴訟請求。

針對施工方，在第 587 號案中，深圳中院判定製造並使用侵權產品的施工方應停止侵權行為。在第 186 號案中，上海二中院針對施工方的停止侵害判決僅限於庫存的侵權產品。在第 12 號案中，上海二中院針對施工方的停止侵害判決僅限於被告在其公司網站上使用侵權產品圖片進行許諾銷售的行為；對於已經安裝使用的侵權產品，上海二中院的態度則更為明確，即針對這部分產品的“停止侵權行為已無可能”，因此不適用停止侵害。

另一方面，針對建築物所有者/使用者，雖然法院均沒有判令停止侵害，但深圳法院和上海法院對此類行為的定性完全不同。深圳中院認為，鑒於建築物所有者為經營性質的企業，涉案建築為經營場所，故其使用含有侵權產品的建築物的行為構成以經營為目的使用了侵權產品，應承擔侵權責任。在責任承擔方式上，深圳法院認為停止侵害“不符合實際”，故以支付合理的使用費的方式加以替代。上海法院則認為，建築物所有者使用含有侵權產品的建築物的行為並非為生產經營目的而使用侵權產品，因此，根據《專利法》第 11 條的規定，不構成專利侵權，也不承擔包括“停止侵害”在內的任何法律責任。

儘管上述案件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現象，

但對於那些已經安裝於建築物中難以拆除的侵權產品，法院的態度實質上是一致的，即針對這部分侵權產品，不宜判令“停止侵害”。雖然法院沒有就其判決充分說明理由，但結合案件事實，不難看出法院在判決時應當有過某種深層的考慮。深圳法院確認深圳機場使用含有侵權產品的建築物的行為構成侵權，應承擔侵權責任，但在責任承擔方式上認為停止侵害“不符合實際”，此時顯然考慮了適用“停止侵害”對公眾利益帶來的不利影響，雖然判決中未對此陳述理由。

2. “武漢晶源”案

案情簡介

原告武漢晶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漢晶源”）擁有一項名稱為“曝氣法海水煙氣脫硫方法及一種曝氣裝置”發明專利。被告華陽電業有限公司（“華陽電業”）向被告日本富士化水工業株式會社（“富士化水”）購買了“海水煙氣脫硫系統”，並將其用於福建漳州後石火電廠的煙氣脫硫工程。武漢晶源認為該煙氣脫硫系統侵犯了其專利權，數次要求華陽電業停止侵犯其上述專利，並就專利許可問題進行協商。此後，武漢晶源向福建高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兩被告停止侵權行為，賠償損失等。同時原告提出，為便於執行，原告可以接受以被告支付使用費的方式替代被告停止侵權。

福建高院在 2008 年 5 月作出的判決中認為，兩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專利權。但是，“由於火力發電廠配備煙氣脫硫設施，符合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和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具有很好的社會效益，且電廠供電情況將直接影響地方的經濟和民生”；如果“停止煙氣脫硫設備的使用，將對當地經濟和民生產生不良的效果”。“為平衡權利人利益及社會公眾利益”，福建高院沒有支持武漢晶源要求華陽電業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同時判令華陽公司應自使用了侵權方法及裝置設備的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向晶源公司支付相應的專利使用費，直至涉案發明專利權期限終止²⁵。一審判決後，各方均不服，遂上訴到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12 月最高院作出終審判決，認可了一審法院的判決意見。最高院認為，“鑒於本案煙氣脫硫系統已被安裝在華陽公司的發電廠並已實際投入運行，若責令其停止行動，則會直接對當地的社會公眾利益產生重大影響”，“在充分考慮權利人

利益與社會公眾利益的前提下，”一審判決支付使用費而非責令停止侵害並無不妥²⁶。

簡要分析

在武漢晶源案中，我國法院第一次在專利侵權案件判決中明確“公眾利益”可以作為“停止侵害”適用與否的考量因素。在本案之前，雖然也曾經出現過被控侵權人以公共利益進行抗辯的案件，但因為被訴侵權行為沒有落入專利保護範圍，侵權不成立，法院未對責任的承擔作出裁判²⁷。

在美國的司法實踐歷史上也曾經出現過與武漢晶源案類似的案件，例如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1934年審結的City of Milwaukee v. Activated Sludge, Inc.案。在該案中，原告擁有數項關於污水處理的方法及設備的專利，被告的污水處理廠侵犯了原告的專利權。在判決中，法院指出，雖然通常法院會通過禁令的形式保護專利權，但是如果發出禁令關閉污水處理廠，那麼未經處理的污水將只能直接排入密歇根湖，水源會受到污染並威脅到周邊社區50餘萬居民的生命和健康。又鑒於原告的損失可以用金錢來補償，因此，法院沒有支持原告發出禁令的請求²⁸。

當然，在是否發出禁令的問題上，這一案件的判例效力已被eBay案等後續案件所取代。正如之前介紹的，“公眾利益”已只是“四要素”分析法中的一項。不過即便參考“四要素”分析法，武漢晶源案兩審判決應當也是適當的。關於“不可挽回的損害”，原告並沒有提供證據加以證明。在案件審結後，原告稱，侵權行為導致了市場結構的變化，使其難以進入相關市場。如果這一事實能夠加以證明，應該有利於禁令的發出²⁹。關於“不充分的法律救濟”，由於中國不是普通法國家，不存在是否適用衡平法的問題，在此可以簡化為判斷損害賠償是否足以彌補原告的損失。武漢晶源是一家從事火電脫硫脫硝技術裝備研發、製造和工程建設的環境工程公司，自己並不使用涉案專利，而是專門許可他人使用其專利³⁰。在此次訴訟中，武漢晶源也曾多次要求與被告商討專利許可問題，並在訴訟請求中提出願意以支付專利使用費的方式替代停止侵害判罰。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恐怕難以認定金錢損害賠償不足以彌補原告遭受的損失。關於“利害權衡”，案件中缺乏相關證據。但考慮到在二審判決之日，涉案專利是武漢晶源所擁有的唯一一項專利³¹，是其企業的核

心技術³²，其生產經營大多圍繞這一技術展開，這一因素似有利於禁令的發出。最後，關於“公眾利益”，兩審法院均認定，判令停止侵權會對公眾利益帶來嚴重損害。也正是出於這一考慮，兩審法院沒有支持原告關於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可能是由於在中國司法實踐中鮮有針對“停止侵害”適用的討論，案件各方當事人並沒有對此展開爭辯或提供證據。即使考慮到可能補充提供的證據，本案原告武漢晶源恐怕仍難以證明“四要素”所要求的條件得到滿足。依據“四要素”原則，在此案中法院應更傾向於不發出禁令。

3. 最高法院的審判指引

值得注意的是，在武漢晶源案一審判決作出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曹建明在2008年2月召開的第二次全國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已經提到了正確適用民事責任制度的問題。曹建明指出，“停止侵害、賠償損失是知識產權侵權民事責任的基本方式，但民事責任的承擔有其靈活性，在實踐中可以根據具體案件情況和實際需要，依法確定具體的民事責任承擔以及其他責任形式，使確定的民事責任既與侵權行為相適應，又能夠充分保護權利人的合法權益。”談到“停止侵害的適用”，他指出，“凡一審判決時侵權行為仍在繼續的，一般應當判決停止侵害”，“要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合理平衡當事人之間以及社會公共利益，如果停止侵權會造成當事人之間的利益的極大失衡，或者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實際上難以執行，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進行利益衡量，在採取充分切實的全面賠償或者支付經濟補償等替代性措施的前提下，可不判決停止侵權行為”³³。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若干問題的意見》第8條中也原則性規定，要“處理好保護私權與維護公共利益的關係，既要強化私權保護意識和尊重私權保護規律，依法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通過保護私權實現激勵創新的知識產權制度目標；又要合理界定知識產權的界限，服從法律為保護公共利益所設定的強制性規範，確保私權與公共利益的平衡，維護公共秩序”³⁴。在此，最高法院所指應不僅僅限於停止侵害的適用問題，還涉及專利強制許可制度等如何平衡保護私權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關係的整體性問題。而武漢晶源案兩審判決顯然體現了上述講

話的精神,也符合“處理好保護私權與維護公共利益的關係”的原則性規定。

三、結語

在武漢晶源案中,法院首次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因考慮“公共利益”因素作出不適用“停止侵害”的判決,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雖然中國不是判例法國家,但此案二審判決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對未來各級法院的司法實踐將具有指導性意義。再考慮到前述講話和意見的指導作用,可以期待在中國未來的司法實踐中會出現更多的涉及“停止侵害”的判例,以往侵權成立則“當然”適用停止侵害救濟措施的審判模式可能會有所改變。■

撰稿人:孟璞、吳玉和、熊延峰、李江、程森、李榮欣、劉菲菲

¹ 547 U.S. 388, (2006)

² 456 U.S. 305, (1982)

³ 480 U.S. 531, (1987)

⁴ 在 *Weinberger v. Romero-Barcelo*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禁令是一項衡平法的救濟措施,不能夠被“當然”適用。永久禁令的發出是建立在遭受了不可彌補的損害、法律救濟不充足的基礎上的。法院還應當權衡禁令的發出對訴訟各方帶來的影響,並特別應當考慮禁令對公眾的影響。456 U.S. 305, 311-313, (1982).

在 *Amoco Production Co. v. Gambell*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同樣指出,“永久禁令作為一項衡平法上的救濟措施不應被當然適用,這是一項基本原則。”法院認為,不可彌補的損害和不充分的法律救濟是發出禁令的基礎。在每個案件中,法院應當對是否發出禁令進行利弊權衡,並考慮公共利益的因素。480 U.S. 531, 542, (1987).

⁵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itle, patents shall have the attributes of personal property.” 35 U.S.C. §261.

⁶ “Every patent shall contain a short title of the invention and a grant to the patentee, his heirs or assigns, of the right to exclude others from making, using, of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the invention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or importing the inven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if the invention is a process, of the right to exclude others from using, of-

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or importing into the United States, products made by that process, referring to the specification for the particulars thereof.” 35 U.S.C. 154 (a) (1).

⁷ “The several courts having jurisdiction of cases under this title may grant inj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to prevent the violation of any right secured by patent, on such terms as the court deems reasonable.” 35 U.S.C. §283.

⁸ 可參見: *City of Milwaukee v. Activated Sludge, Inc.*, 69 F.2d 577, (7th Cir. 1934)。

⁹ *Metabolite Labs., Inc. v. Competitive Techs.*, 370 F.3d 1354, 1372 (Fed. Cir. 2004).

¹⁰ *MercExchange, LLC v. eBay, Inc.*, 401 F. 3d 1323, 1339 (Fed. Cir. 2005).

¹¹ *eBay Inc., et al.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391.

¹² Mark J. Feldstein, *Permanent Injunctions and Running Royalties in a Post eBay World*, 飛翰律師事務所網站, <http://www.finnegan.com/resources/articles/articlesdetail.aspx?news=9ab31765-b1b2-43ac-b4fe-01a5477485a6>, 2010年2月28日訪問。

¹³ 589 F.3d 1246, (Fed. Cir. 2009)

¹⁴ *i4i Limited Partnership and Infrastructures for Information Inc. v. Microsoft Corporation*, 589 F.3d 1246, 1275 (Fed. Cir. 2009).

¹⁵ *Id.* at 1276.

¹⁶ *Id.* at 1276.

¹⁷ *Id.* at 1277.

¹⁸ *Id.* at 1277.

¹⁹ *Id.* at 1277, 1278.

²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34條:“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15條:“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

²² (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587號。

²³ (2006)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6號

²⁴ (2006)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2號

²⁵ (2001)閩知初字第4號

²⁶ (2008)民三終字第8號。

²⁷ 參見閩學書訴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等侵犯專利權糾紛案,雲南省昆

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5)昆民六初字第 25 號。

²⁸ City of Milwaukee v. Activated Sludge, Inc., 69 F.2d 577, 593 (7th Cir. 1934)

²⁹ 李立：“我環保領域涉外專利大案維權獲勝——“海水法”“石灰石法”之間的選擇之爭落幕”，《法制日報》網站，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0-01/14/content_2025313.htm，2010 年 2 月 28 日訪問。

³⁰ 參見武漢晶源公司網站，<http://www.cept.com.cn>，2010 年 2 月 28 日訪問。

³¹ 數據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2010 年 2 月 28 日訪問。

³² 參見武漢晶源公司網站，<http://www.cept.com.cn/Article/ShowClass.asp?ClassID=6>，2010 年 2 月 28 日訪問。

³³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曹建明在第二次全國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會議上的講話——求真務實、銳意進取，努力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知識產權審判制度”，2008 年 2 月，北大法律信息網，<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10312>，2010 年 2 月 28 日訪問。

³⁴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若干問題的意見》，法發[2009]16 號，中國法院網，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php?file_id=134543，2010 年 2 月 28 日訪問。